

犯罪构成的几个问题探讨

刘 方 彭延安

何为犯罪构成和如何准确地表达犯罪构成,仍是当前我国刑法学界争执的焦点。本文仅就犯罪构成的定义、特征和要件等三个方面的问题进行探讨,指出犯罪构成的定义是指由刑法规定的、表明并决定某一行为的严重社会危害性,并为成立该行为构成犯罪所应具备的主观要件和客观要件的内在统一;犯罪构成的特征为客观性、规格性、内在统一性、确定性和法律性;犯罪构成的要件分为共同要件和特有要件。

犯罪构成与犯罪概念是两个既紧密相关又有明显区别的概念。犯罪概念是表述犯罪的本质特征,解决犯罪的一般属性问题,用以表示犯罪这一特定社会现象与其它社会现象的区别,从而对各种各样危害社会的行为加以抽象概括,说明犯罪的实质和法律特征,指出“什么行为是犯罪”的问题;犯罪构成则是解决犯罪的规格、标准问题,是在犯罪概念的基础上,考察某一具体危害行为在客观方面和主观方面是否具备了法律所规定的某种具体犯罪的构成要件,因此,犯罪构成是解决“应具备哪些要件犯罪才成立”的问题。由此可见,犯罪概念与犯罪构成是“纲”与“目”的关系。犯罪概念是犯罪构成的框架,犯罪构成是犯罪概念的具体运用。在划分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的问题上,犯罪概念对犯罪构成具有指导作用,使犯罪构成成为定罪量刑的具体规格和标准。

一、犯罪构成的定义

犯罪构成作为一种理论体系,最先是由资产阶级法学家提出来的。首先给犯罪构成下定义的是刑事古典学派。犯罪构成这一术语最初来源于中世纪意大利的“查究程序”,起初适用于刑事诉讼,其本意是指犯罪事实,把它译成“犯罪构成”是日本法学家所为,而首次把“犯罪构成”的概念由刑事诉论法移植到实体刑法之中是著名法学家费尔巴哈,他给犯罪构成下的定义是:“犯罪构成乃是违法的(从法律上看)行为中所包含的各个行为或事实的诸要件的总和。”^①刑事古典学派倾向于重视犯罪人通过其具体行为给现实造成的损害,把客观发生的实际危害视为犯罪的基本要件。刑事实证主义学派对传统的犯罪构成理论基本上持否定态度,强调“应受处罚的不是行为而是行为人”。德国法学家贝林认为:“犯罪构成是一个没有独立意义的纯粹的概念。违法的有罪的行为在形成犯罪之后,就成了犯罪行为。犯罪构成本身存在于时间、空间

和生活范围之外,犯罪构成只是法律文献的东西,不是现实。”^②他把犯罪构成看作是一种纯粹的、抽象的东西,显然是唯心主义的。日本学者认为:犯罪是具备构成要件的违法而且有责任的行为^③。由此可见,西方资产阶级法学家对犯罪构成所下的定义,其内涵和处延,众说纷纭,没有一个统一的、完整的概念。当然,其中有许多有益东西尚可供借鉴。

我国的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没有形成象西方资产阶级法学家提出的那样明确的犯罪构成概念,但却也有构成犯罪的条件以及制定、运用、说明构成犯罪条件的理论。如历代法律中都规定有“不坐”、“不罚”和“违令”、“犯令”等,这些都反映了犯罪构成某方面的条件,称之为“选定构成犯罪的条件”。我国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构成犯罪的条件一般来说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危害行为;二是实施危害行为的人。

在我国现行刑法中,关于犯罪构成概念的表述,从理论上讲基本上因袭以前的苏联刑法学理论。例如,我国大多刑法学教材以及刑法学术论文都把犯罪构成表述为“主观要件与客观要件的总和”。这里的“总和”,其语言含义是全部相加起来的数量和内容。这种提法尚有待进一步商榷。因为行为人的行为符合犯罪构成这一事实是承担刑事责任的根据,既然把犯罪构成视为承担刑事责任的基础,犯罪就应当具备说明某种行为是否具有达到成立犯罪程度的社会危害性的功用,而犯罪构成要具备这种功用,必须说明犯罪构成中各个要件之间的联系性质和状况,如果只是一种简单相加,显然是不妥的。其次,传统的犯罪构成定义一般都把犯罪构成概之为“是我国刑法所规定的”,这对于法律条文规定的犯罪,无疑是适用的,但如果对于那些尚未作出明文规定的犯罪,需要类推定罪量刑时,这样表述就欠完整了,况且还有些犯罪也不是由刑法直接加以规定的,而是引用参照其它法律条文或法律规范定罪量刑的,因此,应该补充“依照法律规定”这样的内容。我国刑法上犯罪构成定义比较科学和准确的表述应该是指由刑法规定的(或者说依照刑法的规定)、表明并决定某一行为的严重社会危害性,并为成立该行为构成犯罪所应具备的主观要件和客观要件的内在统一。

对于何为科学的犯罪构成定义,我国刑法界认识很不统一,主要有以下几种表述:

第一种表述为“犯罪构成亦称‘犯罪要件’,‘犯罪构成要件’。按照国家法律,确定某种行为构成犯罪必须具备的条件。”^④

第二种表述为“犯罪构成就是按照刑法规定的构成各种犯罪的诸要件的总和。”^⑤

第三种表述为“我国刑法中的犯罪构成,是指我国刑事法律规定的,表明行为人实施的危害社会行为应受处罚所必须具备的一切客观要件和主观要件的总和。”^⑥

第四种表述为“犯罪构成就是我国刑法所规定的,决定某一具体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及其程度而为该行为构成犯罪所必需的一切客观和主观要件的总和。”^⑦

第五种表述为“犯罪构成是我国刑法所规定的,决定某一行为成立犯罪所必须的一切客观要件和主观要件的有机统一的整体。”^⑧

关于犯罪构成的概念,无论国内国外,都众说纷纭,莫衷一是,但总的趋势是逐步接近准确与科学。

二、犯罪构成的特征

犯罪构成是一个分层次的多维系统,层次即事物的纵向结构,指事物分层并按照严格的等级次序有机地组织起来。犯罪构成的特征在我国刑法中的表现,可归纳为以下几个方面:

1. 犯罪构成的客观性。犯罪构成不是任何一位法学家凭空臆造出来的,它是人们在长期司

法实践和理论研究中总结和概括出来的,它的主观要件和客观要件,都来自人们对客观事物的特殊形式——犯罪这一现象的认识,因而它是客观存在的。这种客观性不仅表明了犯罪主观方面和客观方面的各种表现和特征,而且也为正确定罪量刑提供一个看得见、摸得着的客观标准。

2. 犯罪构成的规格性。犯罪构成包括表明犯罪成立的一切积极要件。与西方国家的犯罪构成相比,这种犯罪构成具有实质性内容,是一种犯罪行为的法定模型。在我国刑法中,犯罪构成作为判断犯罪是否成立的规格和标准,是唯一的。对于犯罪的成立与否,原则上只能以犯罪构成作为标准进行判断,因而它是划分罪与非罪的唯一尺度。

3. 犯罪构成的内在统一性。犯罪构成的内在统一性,是指犯罪构成内部具有纵向的多层次结构和横向的多因素结构,这种结构表现为犯罪的主观要件与客观要件的有机统一。犯罪构成的诸要件之间并不是简单相加,而是纵横联系相互制约、相互影响的有机整体。如果缺少这个整体中的任何一个构成要件,犯罪就不能成立,也会失去定罪量刑的完整标准;如果离开这种统一性论犯罪,犯罪构成也就丧失了应有功用和价值,这是犯罪构成所具有的一般属性。

4. 犯罪构成的确定性。任何一种危害社会的行为,在它被确定为犯罪时,都是由各方面构成犯罪所必须的主客观要件加以认定的。犯罪构成的重要作用也在于揭示并表明某种具体犯罪的社会危害及其严重程度,从而提供确认刑事违法和刑事责任的根据。行为人的社会危害性及其严重程度,是行为人承担刑事责任的基础和前提。哪些主客观情况可以成为认定犯罪事实的根据,只有通过犯罪构成各要件分门别类地加以证明。

5. 犯罪构成的法律性。犯罪构成的法律性是指各种具体犯罪由四个方面的构成要件中的哪些具体要件构成,在刑法上都有相应的规定。有的学者认为犯罪构成是一种理论而不是法律,笔者认为这应从两个方面去分析和理解:当犯罪构成当作解释如何构成犯罪的理论体系时,它确实是一种理论而不是法律;而当它被用于刑事立法和司法实践对犯罪进行定罪量刑时,它的理论功用实际上就转换成了法律功用。我国刑法条文中也有明确使用“犯罪构成”这个概念的地方,如《刑法》第11条就使用了“构成犯罪”这个词,犯罪构成的法律性从这里可以得到佐证。笔者认为,犯罪构成的法律性与它的法定性是有所区别的。

三、犯罪构成的要件

所谓犯罪构成的要件,是指组成犯罪构成的各个要素或其中所包含的构成成分。我国刑法学基本效仿以前的苏联刑法学,传统上把犯罪构成要件划分为主观要件与客观要件两大类及犯罪主体、犯罪客体、犯罪主观方面、犯罪客观方面四个方面,这与我国刑法界强调“主观与客观相统一”的原则是一致的。但有的学者把犯罪构成要件的四个方面表述为“四个要件”,这种把“方面”说成“个”的提法未免欠妥。因为社会上的犯罪是形形色色、千差万别的,各种犯罪除了具有共同要件外,还会具有某一方面的特有要件。所以用“四个方面”概括既切合实际又适用灵活,既能总揽全局又能照顾特殊,也能明确地区别各种犯罪的特殊性。因此,笔者认为,把犯罪构成要件分为共同要件和特有要件,在理论上和实践运用中最为适合。

1. 共同要件,是指对各种犯罪特有的构成要件中的最一般的共同特征进行的概括,有时也称为一般构成要件。对每个犯罪的特有构成要件的某一方面内容,都可以进行科学的抽象归纳,从而得出最一般的、共同的特点。例如故意伤害罪的客体是他人的身体健康权,盗窃罪的客体是公私财产所有权,赌博罪的客体是社会主义社会风尚,这些犯罪最一般的共同特征,则是

刑法所保护的并为犯罪行为所侵犯或威胁的社会关系。我国刑法中的共同犯罪构成要件可概括为以下四个方面：(一)犯罪客体，是指我国刑法所保护而为犯罪行为所侵犯的社会关系；(二)犯罪客观方面，是指犯罪活动在客观上的外在表现；(三)犯罪主体，是指实施犯罪行为，达到一定年龄并且具有责任能力依法对自己的罪行承担刑事责任的自然人和法人；(四)犯罪主观方面，是指犯罪主体对其所实施的危害社会行为及其发生的危害结果所抱的心理态度，即故意和过失。犯罪构成的上述四个方面，是任何犯罪成立的必备条件，一般称之为共同要件。

2. 特有要件，是指构成某一具体犯罪的必不可少的主观要件和客观要件。例如：诈编罪的特有要件包括：客体——公私财物的所有权；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实施了骗取数额较大的公私财物的行为；主体——具有责任能力的自然人；主观方面——非法占有公私财物的直接故意。可以看出，犯罪构成的特有要件与犯罪构成的共同要件是有区别的，仅有犯罪构成的共同要件是难以区分和说明具体案件的特有性质的。

刑法分则以既遂形态为标准，具体规定犯罪的能够成为构成要件的主观与客观事实情况共有 19 个，其中犯罪主体有三个：1. 一般主体，2. 特殊主体，3. 法人或单位；犯罪主观方面有五个：1. 犯罪的故意，2. 犯罪的过失，3. 复杂罪过，即既有故意也有过失，4. 特定的犯罪目的，5. 特定的犯罪动机；犯罪客体有四个：1. 单一客体，2. 复杂客体，3. 特定犯罪对象，4. 特定危害结果；犯罪客观方面有六个：1. 单一危害行为，亦称简单危害行为，2. 复杂危害行为，3. 特定犯罪时间，4. 特定犯罪地点，5. 特定犯罪方法，6. 特定犯罪前提。此外，我国刑法在许多条款中规定某些犯罪必须以“情节严重”或“情节恶劣”作为构成犯罪的前提，这也是根据某种具体犯罪所作的特殊规定，这些特殊规定实际上也就是某些具体犯罪构成的条件，称之为酌定的犯罪构成要件。

在犯罪构成的特有要件中，根据它在犯罪构成中的地位和作用，还可以划分出主干要件和从属要件。从属要件依附于主干要件而存在；某个方面的主干要件也不能离开相应的从属要件，否则其社会危害性就不能达到相当严重的程度，从而影响该犯罪的成立。这样划分，可以作为对各要件的进一步补充与说明。

注 释：

- ①② 引自特拉伊宁《犯罪构成的一般学说》第 16 页。
- ③ 樊凤林主编：《犯罪构成论》法律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380—381 页。
- ④ 杨克洗等著：《刑法总论》北京大学出版社 1981 年版，第 104 页。
- ⑤ 《法学辞典》上海辞书出版社 1981 年版，第 162 页。
- ⑥ 《刑法学概论》光明日报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80 页。
- ⑦ 《刑法学》法律出版社 1983 年版，第 97 页。
- ⑧ 马克昌主编：《犯罪通论》，武汉大学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65 页。

(责任编辑 车 英)